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0号

关于台山景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木制品、500 万件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景辉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景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木制品、500 万件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景辉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木制品、500 万件五金制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 11 号之一 F0003，占地面积为 371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30 平方米，包含一栋 1 层的生产厂房 1#（占地面积 1440 平方米）及一栋 1 层生产厂房 2#（占地面积 109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五金制品的

生产，年产 500 万件木制品、500 万件五金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磨边、清洁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恶臭等。五金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木板木工、木板打磨和木板雕刻时会产生木加工粉尘，由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等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烘干机在出口处设置收集设施，漆面打磨和组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以上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漆雾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和喷漆

(含调漆)、烘干、喷枪清洗、漆面打磨、组装废气一并汇总到“水喷淋+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玻璃开界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柜自带的滤芯进行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88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0日